



行政诉讼证据判例 与理论分析

CASES AND THEORETICAL ANALYSIS OF
ADMINISTRATIVE EVIDENCE

丛书总主编/王利明

主 编 / 张树义
执行主编 / 宋随军

梁风云

法律出版社

诉讼证据丛书

行政诉讼证据判例 与理论分析

CASES AND THEORETICAL ANALYSIS OF
ADMINISTRATIVE EVIDENCE

丛书总主编 王利明

主 编 / 张树义

执行主编 / 宋随军

梁凤云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诉讼证据判例与理论分析/张树义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2.9

(诉讼证据丛书/王利明主编)

ISBN 7-5036-3906-7

I. 行… II. 张… III. 行政诉讼—证据—案例—研究—
中国 IV. D925.31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5866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应用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A5	印张 15 字数/391 千
版本/2002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0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88414121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88414115
应用法律出版中心/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邮件/yingyong@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88414135 88414142	传真/010-88414115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传真/010-88414897 88414899	销售热线/010-8841489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88414900
书号:ISBN 7-5036-3906-7/D·3623	定价:28.00 元

总 序 一

证据问题既是诉讼理论和诉讼立法上的难点问题,也是司法实践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作为诉讼制度核心的证据制度的改革与完善,不仅是建立现代司法制度的重要环节之一,也是实现司法公正的重要保证。在司法实践中,法院所作出的任何裁判都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但某一事实能否成为裁判依据,最终决定于证明这一事实的证据是否充分、确实,在法律上是否具有证据能力和证明力。所以,规范诉讼证据和证明行为的证据制度不仅对程序公正有着重要意义,而且还决定着实体公正的实现程度。只有通过科学、完备的诉讼证据制度,才能消除诉讼过程中种种随机因素对诉讼结果的影响,使诉讼结果最大限度地保证其公正性和公信力。

因此,多年来,诉讼证据制度的改革与完善始终是人民法院推进司法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然而,在我国法学研究中,证据法学的理论

发展却长期处于停滞不前的状态,造成有关证据法学理论远远落后于立法、司法需要的尴尬局面。

在我们的传统证据法学理论体系中,“证明论”往往是与“证据论”分开的。在证据论中,讨论的常常是证据的法定种类及证据分类问题;在证明论中,则分别讨论证明对象、证明责任、证明要求等内容。但是,总体而言,由于我国传统证据法学形成于20世纪七十、八十年代,受到研究视野、资料信息、思维模式等多重历史局限,对相关问题的讨论都还不够精确和深入。记得在80年代初期,作为中国政法大学的研究生,我曾经在公开发表的一篇文章中,提出了刑事证据法律性的问题,认为证据问题首先是法律问题而不是哲学问题,主张将刑事证据纳入诉讼法制轨道来看待和研究。然而,当时乃至此后较长时期,我国证据研究的状况,恰如有的学者所指出的那样,传统证据法学缺乏最基本的法规范思维,所谓的证据法学研究更应当称之为“证据学而非证据法学”。其结果是,一方面,在有关证据的研究中,证据被置于证明活动之外,成了一种纯客观的、静态的、已经确定无疑的东西,忽视了证明活动中证据的主观性、动态性、多变性。另一方面,在有关证明的研究中,证明成了单纯的分析、归纳、推理、判断活动,忽视了证明活动受制于诉讼法定程序的典型特征,诉讼证明几乎被等同于纯粹的认识活动而失去其规范属性。我国证据法学研究相对滞后的状况,已不能适应证据立法和司法实践的需要。在社会实践面前,证据法学开始陷入一种十分尴尬的局面。

更为重要的是,在我国当前证据法学理论中,有许多思想和观念是在资料匮乏、视角单一的历史条件下“独创”而来的,这些思想和观念既构成了我们进一步发展证据法学无法抛弃的认识前提和知识基础,同时也对我们借鉴西方已发育良久的证据法学理论和制度造成一定阻碍。因此,在时代呼唤证据法的今天,为了指导证据立法和诉讼实践,证据法学不但亟待发展和完善自身,而且,还不得不审慎地对自身进行必要的反省、甄别和扬弃。

党的十五大提出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治国方略。1999年宪法修

正案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不断发展，证据立法已提上了议事日程。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有4个代表团共129名代表，就加强证据立法尤其是刑事证据立法提出了议案建议。与此同时，最高人民法院也加快了诉讼证据制度改革的进程，2001年、2002年分别制定发布了关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刑事诉讼证据有关规则也正在研究制定中。

立法的发展既为证据法学理论创新提供了契机，同时，证据立法的良性发展亦迫切需要证据法学理论的支撑和推动。《诉讼证据丛书》以我国证据法学理论和司法实践中存在的种种问题为切入点，在充分研究“两大法系”证据法学理并借鉴其合理成分的基础上，分卷、分学科对我国证据法学的研究现状进行客观的整理和评述，对我国当前司法实践和证据理论中的一系列重大问题进行认真细致的讨论和研究。其中既有以反映我国证据法学研究现状和水平为目的所作的文献、观点整理和综述，也有在新的社会条件下，对我国传统证据法学理论的反思和突破。既强调了理论指导实践、理论先行的学术使命，又密切关注司法实践和立法需要的实际问题，有针对、有侧重地就我国面临的实践问题（如证明标准、自由心证、证明责任、证据裁判、证明对象等）进行了深入讨论，对解决我国司法实践当前面临的诸多现实问题有着较强的理论指导和学术参考价值。

洪业咏

目 录

第一章 行政诉讼证据概述	1
案例 1: 行政诉讼证据的概念和	
作用	1
——上海金马广告有限公司不服	
上海市南市区工商行政管理	
局广告管理处罚案	
案例 2: 行政诉讼证据的特点	7
——邓大仁不服天津市专利管理局	
专利权属争议行政处理决定案	
案例 3: 证据必须具有合法性和	
真实性	13
——宫云文诉山东省烟台市牟平	
区卫生局行政处罚案	
案例 4: 证据的关联性和行政行为	
所拘束事实的证据效力	21
——超康食品有限公司诉江苏省如	
皋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案	
第二章 行政诉讼证据的分类及其	
证明力	28
案例 1: 当事人的陈述及其证明力	28

——叶学福诉温州市公安局不服治安管理处罚案	
案例 2: 证人证言及其证明力	35
——徐建峰、徐惠英诉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限制人身自由、扣押财产、查封房屋行政赔偿案	
案例 3: 书证及其证明力	44
——周明元诉谷城县税务局不服行政处理决定案	
案例 4: 物证及其证明力	52
——东海油脂公司诉福州市工商局不服行政处罚案	
案例 5: 鉴定结论及其证明力	58
——车凤柱诉抚顺市公安局新抚区分局拒不履行法定职责及请求行政赔偿案	
案例 6: 视听资料及其证明力	64
——万隆酒家诉上海市黄浦区环境保护局不服环境处罚案	
案例 7: 勘验笔录及其证明力	69
——建设机器厂诉广州市国土房产局不当撤销其房屋所有权证案	
案例 8: 现场笔录及其证明力	76
——柳凤桓诉舟山海关没收走私汽车处罚决定案	
案例 9: 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	82
——海曙源源公司诉宁波市公安局消防支队不服消防管理处罚决定案	
案例 10: 本证与反证	89
——洛东生诉桐寨铺镇政府吊销许可证案	
案例 11: 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	95
——丹·里瑞诉重庆市公安局九龙坡分局不服行政处罚决定案	
案例 12: 主要证据和一般证据	101
——华骏公司诉江永县工商局不服没收汽车处罚决定案	

案例 13:原始证据和传来证据	107
——吴永成诉盐城市公安局城区分局要求更正户籍 出生日期案	
第三章 行政诉讼的举证责任	112
案例 1:举证责任的涵义	112
——周明俊不服青浦县公安局扣押财产强制措施案	
案例 2:原告举证	117
——张义成等不服仪征市青山乡人民政府征收计划外 生育费案	
案例 3:原告举证责任的事项	122
——王海棠诉汝阳县地方税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 动物检疫站违法扣车造成损失要求赔偿案	
案例 4:原告举证:预测性事实	129
——厦门路达工业有限公司因排放恶臭气体污染 环境被厦门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案	
案例 5:原告在行政程序中未举证对其举证责任的影响 ...	134
——曹祖富不服上海市遣送站收容遣送决定案	
案例 6:被告举证	140
——西湖酿酒厂不服龙岩市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案例 7:被告举证的范围	146
——郝志敏不服青岛市、徐州市公安局限制其子罗军谊 人身自由行政决定案	
案例 8:被告提供规范性文件是否举证责任的内容	152
——赵如标不服洪泽县水利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案例 9:被告补充证据问题	159
——宜昌市妇幼保健院不服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 政处罚决定案	
案例 10:被告在二审中举证的效力	166
——洪季珍等诉宜宾市公安局违法对其收容审查案	

案例 11: 第三人的举证责任	172
——连云港市临洪经济发展总公司诉连云港市房地 产管理局要求撤销房产证案	
案例 12: 医疗责任事故案件中的举证责任	178
——巫翠云不服连城县卫生局医疗责任事故处理决定案	
案例 13: 行政合同案件中的举证责任	184
——邱永富不服连城县人民政府注销国有土地使用证案	
案例 14: 行政机关不作为案件中的举证责任	190
——张新柱诉泸县百和乡人民政府不予进行幼儿园 登记注册案	
案例 15: 行政赔偿案件中的举证责任	196
——张子华请求武义县公安局行政赔偿案	
案例 16: 行政机关专业性影响举证责任的承担	201
——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不服福建省地质 矿产厅矿产管理行政处罚案	
案例 17: 举证责任与案卷排他性原则	207
——杨汉杰不服睢县范洼乡公安派出所治安管理处罚案	
案例 18: 举证责任中的可定案证据证明标准	212
——陈雪珠诉厦门市土地房产管理局确权案	
案例 19: 证明对象(一): 涵义	218
——陈训华不服益阳市公安局注销城市户口案	
案例 20: 证明对象(二): 实体性事实	224
——张燕不服南汇县公安局变更出生日期案	
案例 21: 证明对象(三): 程序性事实	229
——乔胞王梅钦诉福清市江阴镇人民政府不依法撤销 虚假结婚登记案	
案例 22: 行政诉讼中的自认	233
——张帮熙不服泸州市公安局对其嫖娼行为责令具结 悔过案	

案例 23: 推定问题	239
——王洪友家属诉荣昌县公安局行政赔偿案	
案例 24: 司法认知	246
——王来媛诉沈河区动迁安置管理办公室不予安置 决定案	
案例 25: 司法认知的事项	252
——杨学文诉重庆市房地产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不 履行法定职责案	
第四章 人民法院对证据的审查与认定	259
案例 1: 证据审查认定的一般原则	259
——王学俭诉湖北省襄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行政处罚案	
案例 2: 行政诉讼证据审查的特殊规则	265
——王贵川诉河北省三河县卫生局行政处罚案	
案例 3: 关于孤证定案的问题	271
——杨锦成、陈雪莲诉启东市公安局认定无主尸体案	
案例 4: 证据的证明力(一)	278
——许海棠诉河南省宜阳县卫生防疫站行政处罚案	
案例 5: 证据的证明力(二)	283
——左昌炽不服邵阳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劳动教养 决定案	
案例 6: 证据的证明力(三)	289
——郭贵宣诉四川省泸州市叙永县公安局行政处罚案	
案例 7: 证据的推定	293
——徐兆衡诉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宜川新村派出所 违法补发户口簿案	
案例 8: 非法证据的排除规则	297
——庄业奇、刘以安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地区 公安处行政处罚案	
案例 9: 证据的排除规则(一)	303

- 时爱民诉漳州市公安局芗城分局行政处罚案
- 案例 10: 证据的排除规则(二)** 308
- 张义和、张立新、司银华诉天津市北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案
- 案例 11: 证明标准(一): 严格证明标准** 316
- 上官建伟诉河南省淅池县公安局行政处罚案
- 案例 12: 证明标准(二): 优势证明标准** 321
- 罗华诉重庆市北碚区技术监督局强制封存案
- 案例 13: 行政诉讼证据审查判断的时间问题** 327
- 吉林省梅河口市木材公司不服镇江市多种经营、
管理局林业行政处罚及扣押决定案
- 案例 14: 行政机关的首次判断权(一)** 333
- 赵明生、杨伦书诉巴县双新乡人民政府行政
处罚案
- 案例 15: 行政机关的首次判断权(二)** 337
- 刘金国诉魏城县卫生局医疗事故决定案
- 案例 16: 证据的综合审查认定** 343
- 曹庆元诉上海市静安区房产管理局批准房屋拆迁
决定案
- 案例 17: 如何从证据的角度判断行政机关以刑事侦查为名
进行行政行为以及警犬鉴定记录的证明效力** 350
- 张某诉丰县公安局以刑事侦查为名违法对其实施
行政处罚案
- 案例 18: 行政机关在消防事故处理方面的独占判断权** 357
- E丽英诉江西省信丰县公安局消防科火灾事故
处理案
- 案例 19: 证据的证明标准** 361
- 陕西省长安县细柳建筑工程公司驻嘉峪关分公司
因甘肃省嘉峪关市税务局税务处罚决定案

案例 20: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收集证据	366
——王福英诉江苏省扬州市公安局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案例 21:行政诉讼证据的采信规则	373
——徐素华诉成都市公安局金牛区分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案例 22:对行政行为载体的合法性审查	377
——李清容诉四川省绵阳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处理决定案	
案例 23:证据的合法性与“先取证后裁决”	384
——杨小清诉湖南省新晃侗族自治县公安局行政处罚案	
案例 24:第三人提供的证据能否作为人民法院维持被 诉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	389
——徐明诉广西南宁市工商局变更法定代表人案	
案例 25:被告的调查限度与相对人在行政程序中的协助 义务	398
——天长服装有限公司诉天津市静海县工商局行政 处罚案	
案例 26:质证与人民法院对证据的综合判断	404
——王丽娜诉天津市公安局北辰分局行政处罚案	
案例 27:行政裁量与证据审查	411
——宋兰娣诉上海市公共客运管理处行政处罚案	
案例 28:被告对行政行为违法性的承认与审查	416
——刘秀华诉福建省长泰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案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4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437

第一章 行政诉讼证据概述

案例 1:行政诉讼证据的概念和作用

——上海金马广告有限公司不服上海市南
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广告管理处罚案

【基本案情】

原告:上海金马广告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市南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原告金马广告有限公司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1996年3月,被告上海市南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在本市永盛副食品交易商场进行检查时,发现商场墙上张贴的“有钱有面游泰国”和“利之可面中淘金”两幅广告招贴均印有人民币图样,遂立案查处。被告经查证确认,1995年9月,原告为上海金狮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策划、制作“有钱有面游泰国”的方便面广告招贴,违反法律规定,在广告上印有百元人民币图样,该广告招贴的制作费为5,550元;1996年1月,原告又为金狮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策划、制作了“利之可面中淘金”的方便面广告招贴,在广告中再

次印有百元人民币的图样,该广告招贴的制作费为4,160元,两张广告招贴的制作费合计为9,675元。被告认为原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7条第二款第九项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银发(1991)第71号《关于禁止在宣传品出版物及有关商品上使用人民币、外币和国债图样的通知》的规定,故于1996年6月25日对原告作出南工商定发字(1996)第86号处罚决定。原告不服,申请复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复议,以被告的处罚适用法律不当为由,于同年8月16日作出沪工商复(1996)第21号复议决定,撤销被告的该处罚决定,并责令被告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据此,被告于1996年9月18日作出南工商定发字(1996)第160号处罚决定,认定原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7条第二款第九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18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39条的规定,决定没收原告广告费用9,675元,并处罚款2万元。同年9月26日原告收到该处罚决定书后,于10月3日再次申请行政复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复议于1996年10月30日作出沪工商复(1996)第32号复议决定,维持被告的南工商定发字(1996)第160号处罚决定。同年11月9日,原告收到该复议决定书后仍不服,遂诉至上海市南市区人民法院。

上海市南市区人民法院在审理中,将讼争的两幅招贴广告实样报请中国人民银行进行确认。中国人民银行于1997年6月3日以银复(1997)第227号作出《关于人民币图案和图样认定问题的批复》:在“图案”与“图样”这两个近义词中,“图样”的外延大于“图案”,且涵盖了“图案”的词义;金马广告有限公司先后为上海金狮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策划、制作的“有钱有面游泰国”和“利之可面中淘金”的方便面招贴广告上,均使用了人民币图样,因此,金马广告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18条“禁止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的规定,应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上海市南市区人民法院认为:原告在为他人进行策划、制作广告招贴的广告经营活动中,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被告据此认定原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7条第二款第九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18条的规定,并无不当。被告作为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39条的规定,对原告的违法行为实施处罚,其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行政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原告认为其策划、制作的广告招贴上使用的是人民币图案而非人民币图样,被告对其处罚系认定事实错误,并越权行政,缺乏法律依据,不予采信。上海市南市区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54条第(一)项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维持上海市南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1996年9月18日南工商定发字(1996)第160号处罚决定。

【原告提出的证据】

1. 商定发字(1996)第160号处罚决定书;
2. 原告与上海金狮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签订的策划、制作、发布“利之可”方便面广告的协议书;
3. 促销海报设计合同;
4. “利之可”方便面制版印刷合同,等。

【被告提出的证据和反驳意见】

1. 被告的立案报告表。
2. 原告单位石磊、顾建平承认两幅涉案广告均系原告单位设计制作的询问笔录。
3. 上海永盛副食品交易商场经销商有关两幅涉案广告均系方便面生产商随其产品发送的书面陈述。
4. “有钱有面游泰国”和“利之可面中淘金”两幅方便面广告招贴实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广告监督管理机关。

【证据分析】

本案主要的争议焦点有二,一是原告为上海金狮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制作的广告招贴上,出现的到底是人民币图样还是人民币图案;二是即使原告行为违法,处罚主体究竟是中国人民银行,还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针对上述两个争点,原告、被告分别提出了证据。其中,针对第一个问题,被告提出原告策划、制作的招贴广告上,清晰地印有人民币图样。原告称其在两张招贴上采用的仅仅是不完整、不规则的“人民币图案”,而非“人民币图样”。尽管从直观上讲,金马广告有限公司在两幅广告招贴上确实采用了人民币图样,因为它不会给见过或使用过百元面额人民币的人们产生这不是人民币而是其他东西,或可能是人民币、也可能是其他东西的猜想,该公司事实上是把人民币图样作为其两幅广告招贴中的图案。但法院为了确保审判的公正合法,依法行使调取证据的职能,将讼争的两幅广告招贴实样报请人民币发行管理权威机关中国人民银行进行认定。这样,金马广告有限公司在两幅讼争广告中均违法印有百元面额人民币图样的事实已确凿无误。基于上述证据已完全能够证明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法院依法作出维持判决是正确的。

这个判例中的事实认定并无疑难,但从理论分析的角度看,判例实践本身却显示出我国立法和司法实践中关于证据概念的含混认识,什么是证据,证据是否必须经过查证属实;如果确认证据本身也必须经过一个查证过程,那么作为判决依据的事实能不能仍然称为证据?

【评析】

在证据法上,证据的概念是一个起始性问题。证据的概念涉及当事人举证、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范围、方向和标准等问题。至于如何界定证据的概念,学理上一直存在争论。有关行政诉讼证据概念也有多种说法,归结起来,争议的焦点有三:第一,从核心词来看,或者认为行政诉讼证据是一种“事实”,或者认为行政诉讼证据是“材料和手段”,或认为行政诉讼证据是“根据”;第二,从证据的证明作用来